試讀本

基督教
新約倫理學

活出群體、十架與新造的倫理意境

THE MORAL VIS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海斯（Richard B. Hays）／著
白陳毓華／譯

新約的故事有一種能力，可以塑造我們的品格和德性；
凡是願意回應與實踐的人，都能得著嶄新的視野，活出撼動世界的倫理意境。

《基督教新約倫理學》目錄

推薦序一：發掘新約的倫理憧憬 孫寶玲 i
推薦序二：頂尖學者的經典之作 郭漢成 iv
導讀：最嚴謹的學術，最認真的信仰 羅秉祥 vii
中譯本序
原序
導論：新約倫理學的任務／001

Part 1 描述工作：新約中的倫理生活意境／015

第 1 章 ▶ 保羅：與祂一同受苦／019
第 2 章 ▶ 保羅神學傳統的發展／077
第 3 章 ▶ 馬可福音：背起十架／095
第 4 章 ▶ 馬太福音：為天國受訓／123
第 5 章 ▶ 路加福音—使徒行傳：透過聖靈的能力得釋放／147
第 6 章 ▶ 約翰福音及約翰書信：彼此相愛／183
第 7 章 ▶ 附記：「歷史的耶穌」在新約倫理學的角色／211
第 8 章 ▶ 啓示錄：與獸抗戰／225

Part 2 綜合工作：找出新約倫理意境的一貫性／249

第 9 章 ▶ 新約聖經中的多樣聲音／251
第10章 ▶ 三個焦點意像：群體、十架、新造／259

Part 3 詮釋工作：把新約聖經用在基督教倫理上／275

第11章 ▶ 倫理學者如何使用聖經：診斷性的問題／277
第12章 ▶ 五種代表性的詮釋策略／287
第13章 ▶ 我們如何使用聖經經文？幾項原則方案／389

Part 4 實踐工作：依道行道——實例測驗／417

第14章 ▶ 為捍衛正義而動武／423
第15章 ▶ 離婚及再婚／461
第16章 ▶ 同性戀／503
第17章 ▶ 反猶太意識及種族衝突／539
第18章 ▶ 墮胎／589

結論／613
財物分享：對教會的一項挑戰／615
向著標竿努力向前：新約聖經的倫理願景／622
參考書目／683
聖經與其他古代作品索引／709
人名索引／725
主題索引／735

▶▶新約

「就我看來，海斯以當代無人能及的成功手法，完成了神學及聖經學上最為艱鉅的一項任務。……〔他〕做出了極大膽又成功的嘗試，顯示出新約聖經的確能夠有效地為當代倫理提供規範和指引。針對新約及其倫理課題所做的學術性、教會裡的研討（以及做決定）上，沒有其他任何一本書曾提供如此的刺激及討論模式。」

鄧恩（James D. G. Dunn），杜倫大學，賴特富教席神學講座教授
（Lightfoot Professor of Divinity, University, Durham）

「本書有極為卓越的學術功力，又有時代衝擊力。……〔海斯〕對早期教會多彩繽紛的倫理意境之描述，充滿了藝術造詣；而且在將此意境應用到當代議題時，不但十分巧妙地詮釋聖經，還帶出倫理的挑戰性。不論是左派或是右派人士，很少人會完全同意本書的說辭，然而無人能漠視它的存在。」

林貝克（George Lindbeck），耶魯大學神學院，畢得經講座歷史神學榮修教授
（Pitkin Professor Emeritus of Historical Theology,Yale University Divinity School）

「這是一本相當重要的書。文筆清晰卻又微妙，帶領讀者體會新約聖經中的倫理洞見，綜覽神學家及倫理學者是如何運用這些洞見，並且仔細地考量當中的詮釋工夫；然後以特定的實例做總結，說明在基督徒的倫理省思及行動上，新約如何扮演具有權威性的來源。……本書對牧者及教師都很重要，該是必讀之書，且需善加思考研讀。」

亞德邁耶（Paul J. Achtemeier），《哈波柯林斯聖經辭典》編輯
（editor of The HarperCollins Bible Dictionary）

「每一頁都散發出亮光。……這本很有神學深度的書，探討了我們這時代的一些重要倫理課題。這是份難得的享受。」

司坦頓（Graham Stanton），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新約研究講座教授
（professor of New Testament studies, King's College,University of London）

「這份研究最重要的地方在於，針對新約聖經的倫理意境如何成為今日基督徒倫理抉擇的指標，它提出了深思熟慮又發人深省的一些建議。無庸置疑的是，此書不容忽視——尤其是對那些持不同觀點的人而言。」

傅尼斯（Victor Paul Furnish），南衛理大學傑出新約教授
（University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of New Testament,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導論：新約倫理學的任務

1.新約倫理學是個難題

如同我祖父以前常說的：「魔鬼會按著牠的目的引用聖經」，我們今天在學術界則說：「聖經實在含有無窮的詮釋潛力。」反正不管用什麼方式表達，問題都是一樣的。儘管長久以來，基督徒都宣稱聖經是教會一切信仰及實踐的基礎，但是「引用聖經」一事讓人起疑慮的理由至少有二：不但聖經本身包含不同觀點，而且對同一段經文採取不同的解釋方法，也會產生不同的解讀。

對教會而言，這種詮釋危機在處理倫理問題時是最爲棘手。一九八八年的美國總統大選，就是個鮮明的實例：賈克遜（Jesse Jackson）與羅伯森（Pat Robertson）這兩位競選失利的牧師，各自引用聖經作基礎，來擁護極端不同的基督徒倫理願景。一九九二年大選中，競選的政黨雖然沒有那麼明顯地引用聖經，但還是奮力找些聖經基礎，來支持他們關切的倫理議題。許多共和黨員還把所謂的聖經章節就當成他們鼓吹的「家庭價值」；柯林頓（Bill Clinton）在接受民主黨大會提名的演說時，就（草率地）引用聖經好幾次，還稍嫌大膽地形容他的政治策略就是一套「新（的立）約」。

在柯林頓勝選後，有些保守派基督徒很不恥葛理翰牧師（Billy Graham）居然決定參加宣誓就職慶典。他們還寫了一封抗議信，要求葛理翰不要爲新任總統禱告。信上說：「柯林頓在競選時，公開提倡自由墮胎以及同性戀合法化。我們固然知道，過去有些並未在所有議題上把持聖經立場的教會領袖，也曾爲總統背書，但從來沒有像這次一樣，這麼不符聖經說法的人居然當上了全國最高執政者。」結果葛理翰不爲所動，仍然參加了就職典禮，聽見柯林頓引用加拉太書六9說：「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

要收成」，把就職演說帶到了最高潮。

像這樣把聖經的話用到政治修辭上，正顯示了一個未曾間斷的難題：人人都要引用聖經。各種基督徒，就連不怎麼認可聖經是神所默示的這一「崇高」教義者，也以他們的道德教訓及實踐能與聖經相連爲要事。因此，持各式各樣倫理立場的基督徒——從諾斯中校（Olive North）到貝利根（Daniel Berrigan，反戰的耶穌會神父），從史拉弗萊（Phyllis Schlafly）到費蘭札（Elisabeth Schüssler Fiorenza），從法威爾（Jerry Falwell）到司朋（John Shelby Spong）主教——都堅持以爲，聖經以某種方式啓發了他們對於神旨意的認識。當然問題不僅在於我們是政治上的左派還是右派，這裡所舉的例子只是要說明，即使是在信仰認眞的基督徒，大幅度的意見相左也是很普遍的事。誠如我將在書中指出的，對於想從聖經當中察驗神旨意的基督徒而言，他們所面對的倫理問題，要比單單分成保守、自由兩極派別來得複雜多了。教會之所以因倫理議題而慘痛分裂的一個原因，就是一味接受大衆言論對於這些議題的分類方法，而沒有將其放在仔細研讀聖經的光照下，予以批判地檢驗。

另外有則故事，也和葛理翰牧師有關，能再次闡明這個難題。在一九九一年一月波斯灣戰爭剛開打時，葛理翰到白宮與向伊拉克開戰的布希總統一起禱告；而就在幾小時之前，當時美國聖公會（即布希本身所屬教派）的總主教布朗寧（Edmond Browning），才剛加入一群跨宗派的基督徒聯會，在白宮外牆以燭光守夜方式祈禱和平，而不是爲戰事成功祈禱。那麼，到底是白宮內還是白宮外的基督徒，正確地察驗出神的話呢？

對經文信息的瞭解（或應用）會有這麼大的不同，無怪乎外人要懷疑：基督徒以爲聖經能對倫理加以規範，豈不等於是無稽之談？其實這個困境最讓人覺得感傷之處，還是從信仰群體的內部來看這件事：就算教會很想變成一個被聖經所塑造的群體，但這要如

何才能辦到？那些在汽車保險桿上貼著：「神說什麼，我信就是了」的人，也未免太無知到一個程度，不懂得聖經必須要經過解讀的重要性。標語式的詮釋是不管用的。

說來可悲，就連更多、更好的解經，也無法幫助我們順利找到答案。固然，詳細的註釋可以讓我們高度警覺到聖經當中的意識型態差異，以及我們跟這些原初讀者（古代以色列和初代教會）之間的歷史距離；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嚴謹的解經其實是加重了詮釋的難度，而非解決它。這就是爲什麼神學生有時上了聖經課程之後，會更加迷糊、更感疏離。誠如歐多納凡（Oliver O'Donovan）所說，有些人以爲只要透過較縝密的解經過程，就可以決定聖經在倫理問題上當如何適當應用，那簡直就像是以爲只要努力擺動手臂，自己便能夠飛起來一樣。

除非我們能夠以整全一致的方法，來面對經文和規範性的倫理判斷之間的互動，否則就算訴諸聖經權威也只會顯得膚淺，不足以採信。所以本書的目標，就是儘可能地說清楚有一套神學研究架構，是可以把新約倫理學當成有規範的神學學門來加以探索研究：其研究目的，是爲了釐清教會如何能用一種既忠實又嚴謹的方式讀經，好讓聖經可以塑造教會的生活。❖

（略）

第十章（部份摘錄）

三個焦點意象：群體、十架、新造

我們發現新約聖經的合一性並非教義系統性的合一，而是一組文獻用不同方式重述及評論一則很重要的故事時，以寬鬆的方式呈現出來的合一性。這則故事大體可以這樣總結：

以色列的神，世界的造物主，透過耶穌的受死及復活，（奇妙地）以行動拯救失喪破碎的世界。這樁拯救大工的範圍有多大，如今仍不明顯，不過，神已創造出一群見證這則好消息的人，就是教會。教會在等待故事進入最後篇章的同時，藉聖靈所賜的能力，蒙召重覆耶穌基督愛心的順服和舉動，而成爲代表神拯救世界心意的一個記號。

新約中的不同作者，都對這故事有不同層面的強調；譬如路加，就很強調聖靈所扮演，使教會有能力做見證的角色，相較之下，馬可對這方面就只是約略帶過（如可十三 11）。故事中不同的事件，就用不同概念範疇來說明，每位作者也都會對故事做不同的「轉述」；譬如以色列民族與教會之間銜接關係，不同作者有不同的評量尺度，甚至差異很大。因此，不可能——也不合適——把不同的記載放在一個攪拌器裡，試圖產生只有一種角度的故事。

不過，我們能做的是設法找到不同作者所共享的幾個關鍵性意象 (images)。爲什麼要找意象，而不找些觀念性或教義性的東西來當作共同點呢？凱爾西（David Kelsey）就解釋說，每一種聖經的神學解讀，靠的都是「一種想像力的判斷（imaginative judgment）」，讓詮釋者能「嚐試捕捉基督教最根本的意涵」。

簡言之：神學立場的根本所在，就是一種想像力的活動。透過想像，神學家試著用一個隱喻性的判斷觀點，捕捉神實體同在的複

雜性，明白神用以挑戰教會的各樣行動。這種想像能提供我們一種辨識能力，讓神學可以批判教會一切言語行爲，並且進而決定教會該有的特殊「位置」和「樣貌」。

這個「隱喻性的判斷觀點」，不但形塑「神學家決定如何解釋且運用某些特別經文」，也主導了「神學家對聖經採取某種『整體』而具體的看法」。換句話說，惟有透過隱喻想像的活動，把各式經文內容所具有的「想像特質」給凝聚起來，我們才有可能找到聖經的合一性，明白聖經究竟在說什麼。因此，我建議，要能夠具體表達聖經敘述的一貫性，最好的方法就是從新約中找出這些意象。這些意象能總結聖經所說的故事，把個別經文放在一個完整的故事架構中解釋。這些綜合的意象並不取代經文本身，而是當成解讀經文的焦距和指引，經文本身仍是神學及倫理最主要的權威和依據。

每個人都可以提出不同性質的假設意象，所以我們有必要提出一些評量的準則，來分辨假設意象的好壞。在此我提出三個評量標準：

→所提出的焦點意象是否能夠涵蓋所有的經文？涵蓋的經文愈廣，愈能說明新約倫理意境的一貫性。

→所提出的焦點意象是否與新約經文的倫理教導或主要強調的重點衝突？如果有的話，就減低了它們的存在價值。

→所提出的焦點意象是否突顯出經文主要關切的倫理問題？有些人也許會找出普遍經文都關心但並不是聖經最核心的問題（如反對姦淫一事），因而無法全面性地代表新約倫理意境。

其實，單單一種意象，是不足含括新約聖經那極其複雜的合一性。因爲這些經文是針對一個故事的再三傳述和詮釋，其中的信

息內容也經過了長時間的經驗累積，具有一定的複雜性；所以我們需要一組意象，才足以代表潛藏著的故事核心，讓經文可以找到焦點。根據本書第一部份對新約所做的描述工作，我提出了三個焦點意象，爲新約經文作綜合省思：即群體、十架、新造。藉著這三項焦點來解讀新約各式各樣的經文，可以讓我們在神大恩的故事下，更能清楚明白這些經文的意涵。現在且讓我們一個一個地討論說明。

1. 群體

教會是一群與文化抗衡的門徒所組成的群體，且是神下達命令最主要的對象。聖經故事的焦點，就是神在計劃建造一群立約的子民。所以聖經倫理所關切的主要範圍不是個人的品格如何，而是教會整體的順服。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1～2節就這樣形容此一倫理意境：「將身體（sōmata，多數）獻上，當作活祭（thysian，單數），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這個由教會組成的群體，在神的呼召下，藉著共同的生活，具體展現出不同於這個世界的另一種生活秩序，在神拯救世界的心意和目的中，成爲一個指標性的記號。惟有當我們以「教會」（ecclesial）群體的字眼來認識新約經文，在尋求神旨意時不先問：「我該怎麼做？」，而是「我們該怎麼做？」，才能眞正了解新約倫理的一貫性所在。

2. 十架

耶穌死在十架上是世上人們向神忠心的典範。教會群體藉著「和祂一同（koinōnia）受苦」（腓三10），表達並經歷神國眞實的同在。耶穌的死，在新約聖經裡一致被解讀成是種捨己之愛的舉動，並且教會也一致地蒙召來背起十字架，照祂死的樣式來跟隨。我們

的行動不是按結果的成效如何加以衡量，而是看這行動是否符合耶穌的樣式。因此，教會所扮演的角色就顯得有些矛盾：「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爲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林後四11）這就是教會的職份，爲一般常理所不容；然而新約整體經文卻異口同聲見證著效法基督才是順服之道。

3. 新造

處在尚未得贖的世界中，教會體現了復活的能力。保羅所看見的「新造」意象，爲新約處於張力之中的末世論，提供了一個濃縮的記號。新造如今已經出現，不過這只是一種預表性（proleptically）的出現，所以我們仍在耶穌的復活與再來之間那股張力中活著。「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22～23）這種末世型態的生活架構，賦予基督徒的存在一種奇異的時間感受力，以及一種奇特的能力：既能在受苦中有喜樂，卻也看不慣事物的現存狀態。套句保羅的話，教會就是處於「兩世相交」中的人（林前十11，筆者自譯）。在基督裡，我們知道舊世代已經消逝，新的世代正在出現。由此可見，新約的末世思想不容我們苟且偷安，也不允許我們灰心喪志。新約聖經的每位作者，都在這充滿盼望卻又不確定有多長的中間時段裡，努力釐清神對教會的心意究竟爲何。

我認爲，以上所提的三個意象，在解讀新約經文所探討的倫理議題時，都可以作爲我們的引導，幫助聚焦。❖

（略）

第十五章（部份摘錄）

離婚及再婚

婚姻是很難的。連教會中離婚的問題也比比皆是，讓人憂心忡忡。教會能祝福離婚嗎？如果能，是在什麼情況下？新約聖經對離婚及再婚問題提出了什麼指引？以下我們將一起探討我所提議的新約倫理學進路，會如何談論這個問題。

1. 研讀經文

新約有五處重要經文直接論及離婚問題：可十2～12及平行的太十九3～12；太五31～32；路十六18；以及林前七10～16。我們要依序對每段經文作簡短的查考。（略）

2. 綜合：聖經整體中的離婚與再婚事宜

總而言之，以上五段論及離婚的經文有深厚的合一性，同時也有相當棘手的差異性。基本上來說，所有經文的關注，都是要肯定婚姻是一種恆久連結的委身。這點再怎麼強調都不爲過。一切對離婚的討論，都只是對於這項正常願景找到不得已的限定和斟酌辦法。

我們約略描述了整體聖經之後，可以見得男女之間的恆長婚約，的確是神創造心意的具體表達，也是所期待的末世基督與教會聯合的表象記號。在此脈絡下，絕不能把婚姻看成是朝生暮死的短暫事物；相反地，它代表了神終極拯救的心意。因此凡是在基督裡的人，都得盡全力避免離婚，因爲離婚是與神那和好之愛的福音不相符的。

現在讓我們透過群體、十架、新造這些焦點意象的透鏡，來考

量這些經文。

群體　當我們透過群體的透鏡來看這些經文時，首先會發現離婚不是個人或夫妻二人私下的事，而是關乎整體教會的健康及見證。當我們透過群體的透鏡來檢驗經文的記載時，便可以清楚看見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中，保羅的思維主要是爲著建立群體，而且他之所以處心積慮教導的目的，是要使哥林多人在服事主的事上不要分心。若透過群體的透鏡來閱讀，太五31～32的經文在登山寶訓的脈絡中就變得清楚了：耶穌教訓的目的，是要塑造群體成爲世上的光（太五14～16）。離婚的抉擇不能不顧及教會群體要彰顯耶穌所教導的義，以及使萬民作門徒的使命。同樣地，從馬可的經文裡，也可看見婚姻是作門徒的層面之一，必須被理解成是一種實踐，受到在群體中服事別人的召命所形塑。

十架　透過十架的透鏡來看這些離婚的經文，便能看出新約的婚姻意境有一重要之處：婚姻本是樁艱辛、要付代價的事。馬可把這段離婚的經文（可十42～45）放在福音書的中心部份——就是夾在耶穌三回預言受難的說詞當中——並非出於偶然。對馬可而言，作主門徒必須有十字架的樣式，而婚姻就是作主門徒的職份之一。馬可並沒有仔細說明付代價的內容，只一貫提了暗示。但在馬太福音裡，就寫到門徒直截了當對耶穌所講的感到不以爲然，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太十九10）要一個男人放棄離婚的選擇，以恆長立約的方式過婚姻生活，那簡直就是毫無保留地向另一個人完全委身。可見馬太以爲棄絕離婚跟棄絕憤怒，轉過臉由人打，甚至愛仇敵是相行併列的事，都是神國品格的記號。棄絕離婚也像其他寶訓中所提的事一樣，很可能會伴隨著受苦。如此看來，婚姻自然應當透過耶穌受難的故事來了解，正如以弗所書很發

人深省地說：丈夫要特別捨己，爲妻子的緣故放下勢力特權，像基督爲教會捨己一般。

新造　如果婚姻會領我們走向十字架，走向那條受苦服事之路，那麼它也同時是末世萬物得贖的記號。即使是在現今曖昧不明的光景中，它向前觀看神那不能毀損的信實立約，終有一天要爲世界帶來全然的醫治。教會棄絕離婚就是一個標誌，是末世救恩的外在可見的記號。馬可既然追溯摩西律法背後的神最初的設計，就敢於宣告說跟隨耶穌的門徒，要藉著忠於婚姻是一體的聯合，具體呈現出新造的樣式，彰顯「從起初創造的時候」原先命定的旨意。同樣地，馬太把反對離婚的教訓放在登山寶訓裡，也清楚指出造在山上的城是給這世界的盼望記號。教會既背負這個記號，離婚便無容身之處。馬太之所以有例外子句的添加，是對「尚未」（not yet）的明顯退讓：人的失信在天國完全來到之前，必要有些務實考量，以應付牧養上的問題。保羅則更加強調了「尚未」的情況，可能是針對哥林多人過早聲稱自己已得到末世的祝福，誤以爲可順理成章解除婚約或不行房事的論調，所做出的一種反彈。難怪保羅必須勸他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什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林前七20）。有鑒於神國來臨的迫切性，婚姻只是小事一樁，但是婚姻仍然是有效的——甚至是與未信主之人的婚姻。誠然，待在與未信主之人的婚姻中，正是對未見之將來的盼望記號（七16）。不論是結婚與離婚，都是架構在保羅深厚的末世意境中：一方面要看見時候已短，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七29）；另一方面只要世代還持續，夫妻仍要彼此滿足性需求，而且絕不可作離婚打算。這裡把未來盼望和生活常識做了細膩的平衡。最後啓示錄裡的羔羊婚筵，更預表了世上所有婚姻終究會找到存在的目的。婚姻既是新約末世救贖的最終象徵，那麼離婚絕不符合神救贖的旨意。（略）

---

4. 照經文行事為人：教會是彰顯神愛的群體

我們如何能在教會中塑造共同的生活，以致我們當中的婚姻眞的變成恩典奧祕的記號？腐蝕性的文化影響力讓離婚看似無可避免，而我們當如何使婚姻有力量來抵擋這種影響力？

和其餘許多議題一樣，教會對這事的當務之急就是要清楚地教導。我們不可以等到夫婦出現婚姻危機而找尋協商時，才來說明聖經對婚姻離婚的教訓；而是必須在平日講道和教導時就說明白。牧長往往在講道時會迴避這種議題，即使當連續讀經讀到可十2～12的經文時，也不會正面講解，或者因爲在大庭廣衆下提離婚的事太過敏感，或者因爲聖經的教訓太難遵守。但是迴避這項議題，只會讓破壞婚姻的無知及不忠在教會恆久惡性循環。所以我們必須不是只在婚前輔導時，更是在平時講台上，要開始告訴人忠實婚姻中會有的艱鉅挑戰，以及婚姻是一項立約委身之事。❖

（略）

第十八章

墮胎

美國基督徒在墮胎這件事上的意見極端分歧。站在「維護生命」（pro-life）這一邊的人，認爲墮胎等於謀殺，並且不惜一切代價要加以禁止；而「維護選擇」（pro-choice）這一邊的人，則認爲墮胎是婦女爭取與男人有平等、尊嚴，掙脫社會轄制得著自由的權利。可是這又是教會必須面對的問題。

幾年前，我有一對很親近的朋友，跟我談起他們在墮胎抉擇上的掙扎。暫且叫他們仁忠跟美珍。他們是一對四十來歲的基督徒夫妻，很能幹又受了高等教育，事業有成，經濟狀況又不錯，也很參與教會服事，並且相當敬虔追求，他們已有兩個孩子，而且都已長大，到了快上大學的年齡。但是美珍突然發現自己懷孕了，原先的反應是驚喜、惶恐又無奈。雖然想到這件意外會給全家帶來極大的調整和改變，但他們最後還是決定要接受事實，預備迎接這個孩子的到來。只是往後一些測驗顯示，這個胎兒竟然患有唐氏症。仁忠和美珍此時面對這種情況，不得不重新考慮他們的立場。他們眞能應付得了一個殘障的孩子嗎？把這樣一個孩子帶到人間合情合理嗎？養育一個唐氏症孩子的責任，會不會拖累他們所有的精力及資源，影響到他們的工作及其他兩個孩子？在此種種考量之下，他們傾向認爲美珍應該墮胎。但是他們想知道我作爲一個好朋友，又是個聖經學者，會怎麼想這件事。新約聖經在這件令人痛苦的決定上，究竟有沒有提供任何指引？

我們到底該怎麼來討論這個問題呢？墮胎的確是件極其富挑戰的倫理議題，因爲新約聖經根本沒有明確的探討。我在本書所勾勒的這套新約倫理研究進路，究竟可否幫助我們思想這個新約本身並

未直接論及的問題？還是我們只能沉默以對？（略）

綜合以上討論來看，聖經固然沒有明顯禁止墮胎，但聖經描寫神是生命的創作及賞賜者的事實，便認定了世上沒有任何人可以決定生命的終結。這項認定還有著一些我提出的聖經典範來給予強化支持。教會理當效法好撒瑪利亞人、初代教會、和耶穌自己，爲著別人，特別是爲著那些軟弱、貧窮、無助之人的緣故捨己行事。而且當教會以充足的想像力回應效法這些榜樣典範時，教會便成爲一個嶄新不同的群體，原本不以爲是鄰舍的人，現在可以用愛鄰舍的心去對待他們。教會若果眞這樣去行，教會中就根本沒有墮胎的必要。再說，新約還排除以各人「權利」自作倫理主張、講求「各人有隱私權」、以及用「生命品質」的論理方式來支持墮胎合理，因爲這種論理方式在基督教的神學上不能成立。把這一切總合起來，再加上歷來基督教傳統都持強烈非難意見，反對墮胎的立場勢必佔了較重的份量。

接下來就只能就可能的例外狀況作討論了。也就是在那些特殊狀況下，基督徒會採取必要的墮胎？假如新約作者在耶穌反對離婚的教導上可以添加特例，那麼教會也應該可以找出禁止墮胎這件主沒有明示的事上的一些特例。一般所認可的特例有二：一、爲了有必要救母親；二、懷孕是由於遭受強暴或亂倫引起。而第二種情況比較偏重有經驗上的理由根據：我們本能上不會要求一個女孩子無辜地承擔暴力造成的重擔。如同我前面所指出的，當新約對倫理事宜沒有直接教導時，訴諸經驗在神學的論理上就能佔有比較重的份量。我個人以爲這種墮胎特例對基督徒而言應是合情合理。

還有其他特例嗎？像我朋友仁忠和美珍碰到很可能懷了智障兒的情形呢？在這裡我們要面對的是在聖經及傳統的想法和各人所付代價之間權衡輕重的極大難題。根據我在本書的建議，諸如此類的事，應該由當事人所屬的教會群體共同來決定，因此抉擇及後果的

擔子不會單單落在當事者的夫妻身上。如果教會很確定要效法我所提的三個典範的比喻去行，教會就要承擔必要所需的責任來支持仁忠與美珍把唐氏兒生下來。但是，如果教會並不以爲這些典範給大家有特別的啓示，或者考量教養這樣一個孩子的代價過高的話，教會就應該同心決定墮胎，並祈求神憐憫所有連帶關係的人：母親、父親、小孩、醫生、和教會。

4. 照經文行事為人：教會是生命的群體

首先我們得認清，在當今後基督教的文化裡，我們無法強迫人對道德達到共識。美國人之所以在墮胎事上意見極爲分歧，因爲我們對應該掌管抉擇的文化邏輯思路沒有共識。我們該認清一切想讓全國依遁基督教的教導而反對墮胎的努力，必定枉費心思而徒勞無功。這不是因爲我們主張人有聖、俗之分，或是承認各人良心神聖不可侵犯；而是因爲認清教會所持反對墮胎的信念，只有明白聖經裡頭象徵世界意境的人才能了解。所以在這個面相上，我們跟當今文化的關係，就如同初代教會與當時羅馬帝國文化的關係一樣。基督徒群體在這議題上的首要任務，就是建立一個與世不同見證的群體，讓世人看見福音如何在人世間落實。

激進份子濫用暴力反對墮胎的行爲與福音不符。甚至連用和平手法要求立法禁止墮胎的舉動，恐怕在現今文化體質下也要註定失敗。世人要看的是另一種新的生活方式，不是用法律強行叫人放棄自以爲是「權利」的東西。

因此教會在如是文化情境下該如何回應？恐怕最首要、最根本的是教會能具體付出委身行動，確實接納生命是神賞賜的禮物。

William H. Willimon就講過一個故事，提到有一群牧者聚集討論墮胎的道德性問題。有位牧者爭辯著論說墮胎在某些情況下有其正當性，因爲叫個年青少女親自扶養孩子根本不太可能。這時有

位牧養一間有著許多非裔美籍信徒的黑人牧師，對此論調很不以爲然。他說：

「我們教會就有這種女孩子。上個月我們有個十四歲的少女剛產下嬰兒，下星期天我們將要爲孩子施洗。」

有個牧師問說：「你眞以爲這個女孩能扶養得起這麼小的嬰孩嗎？」

「當然沒辦法，」黑人牧師回答著說：「十四歲的人怎麼可能養育孩子。其實就是三十歲的人也不一定能辦得到。因爲單靠一個人來扶育孩童，根本就是困難無比。」「那麼你們怎麼辦呢？」大家齊聲問道。

「我們爲孩子施洗，以致讓大家可以一起來扶養他們。就這個十四歲的女孩的情況來說，我們把孩子交給一對比較有時間、有歷練智慧的退休夫婦，並且連同母親一起讓他們來照管。這就是我們所用的方法。」

只有教會活出這種委身服務的生活，才有可能在反對墮胎的見證上叫國家、人民信服。在此我們看見福音如何具體地在教會團體當中彰顯，聖經中三個焦點意像如何在我們「解讀」他們的行動中活化出來。群體：會衆爲懷孕少女挑起責任。十架：少女忍受羞辱，擔當懷孕中的難處，以及那對退休夫妻爲了無助孩童犧牲本來退休時能享有的平靜與自由。新造：受洗的承諾代表了世上毀壞的力量已被破除，孩子能接受神的恩惠，擁有對未來的盼望。而這小小世界的縮影，正是新約倫理的寫照。每當屬神的子民順服神的話語而活時，我們便會一再發現，聖經故事與我們當中活生生的實踐之間，著實有著充滿恩典同源於一的關係。❖